

第一科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事由 批 說 明 批 示

准內政部批送張善興同志條陳戡亂意見第五  
兩項符後原件令仰遵照以前令令電切實辦理  
為一俾送以由

呈

閱後傳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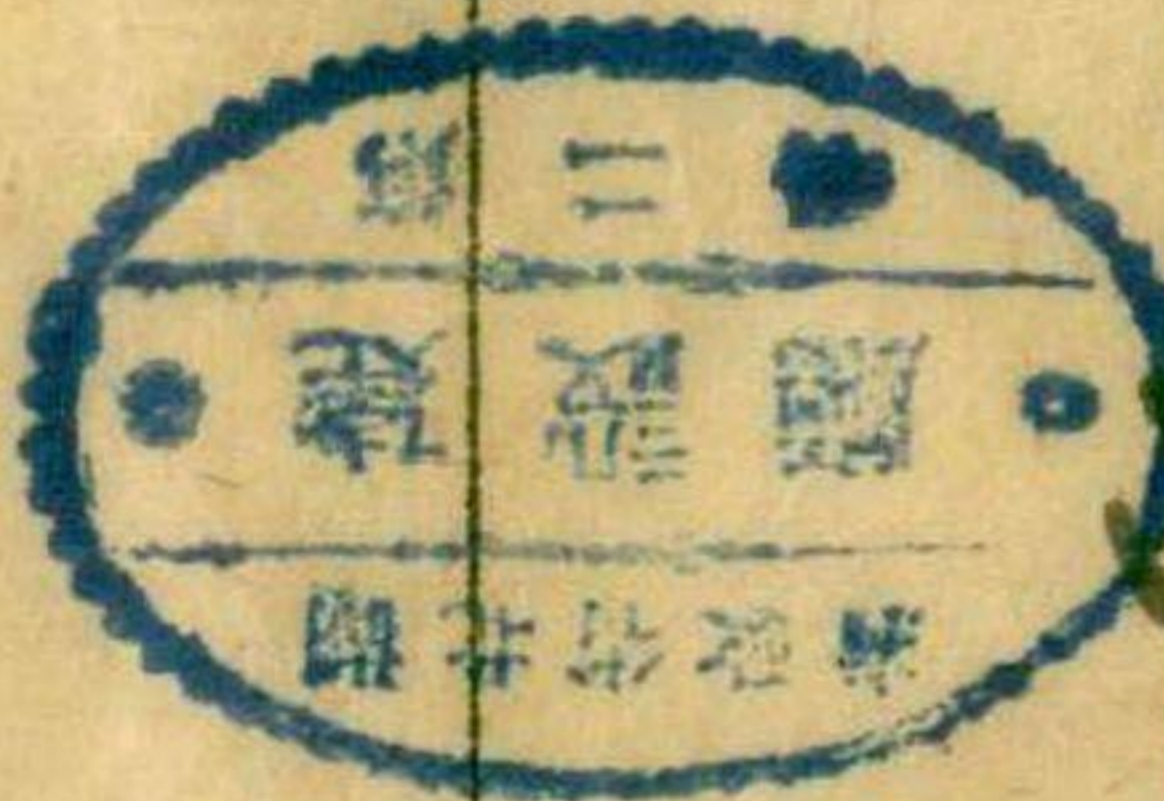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科

許錫純



外知一

王

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五日

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五日	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五日	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五日	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五日	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五日	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五日	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五日
時度	時收	時收	時收	時收	時收	時收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字	字	字	字	字	字	字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案准

# 令建設廳

內政部三十六年亥 鈔 民一字第第一三七八七三號代電開  
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京批八字第三八〇一  
號通知單以張善輿同志條陳戡亂意見奉諭原辦法五嚴懲貪  
污收拾人心六充寔保甲澄清亂源等二節交內政部核轉等由  
附抄原意見一份通知到部查嚴懲貪污澄清吏治收拾人心爭  
取綏靖區民衆以共剿匪軍事配合加強戡亂力量確為當前迫  
切需要中央迭經根據各方建議通行綏靖區各省市政府切寔  
辦理在案仍希貴省政府查照貪污條例及行政院三十六年十  
月二十五日頒肅清貪污提示七項要點通令督飭所屬並洽商  
當地司法機關對於貪污案件從嚴懲處不得因循袒縱以期根  
絕貪污風氣建立清廉政治迅速達成戡亂目的又查充寔保甲  
澄清亂源亦屬切要本部經訂有嚴密保甲要點分送各省市政  
府查照辦理仍請查照該項要點督飭所屬切實執行務期保甲  
組織嚴密人員健全確能負起協助國軍綏靖地方之實際責任  
所有收復地區并召還逃難人民出錢出力共負綏靖共守衛之  
責奉交前因相應抄同原稿法第五六兩項電請查照辦理等因

附抄原辦法五六兩項一份到府查肅清貪污提示七項要案及  
嚴密保甲要案迭經奉府以省惠字第二六二九三號訓令及民  
政廳民籍字第七六九六號代電先次通行有案茲准前因時分  
令並電各法院外合亟抄原辦法五六兩項令仰遵照以前令  
各令電分別切實辦理并務飭所屬一律遵照為要  
此令

附抄原辦法五六兩項一份



主席萬耀煌

中華民國

三十一年元

月

日

監印高元勳  
校對楊寅

抄原稿法五六兩項

五、嚴懲貪污收拾人心。勝利之後，痛苦加重，民衆慨歎對國軍講話則說共產黨好，中央軍也好，中央軍也好，私人私語則說中央軍來一掃光，真不好，至貪污人員遭匪殺害，則說此輩如狼似虎，上告不能，共產黨殺他，也好，財聚民散，急須挽回。

六、充實保甲，澄清亂源。各縣避匪出外，無衣無食，自堪憐憫。但以人口論，逃出生者少數，留縣者多數，逃出者小資產家，留縣者，盡自耕農，逃出者，多不生產業者，留縣者，盡生產者，倘生產者被匪把搔，政治前途，何堪設想。宜令逃出之人，一律還鄉，任款任勞，努力自治，杜絕亂源。